

|   |    |     |    |   |     |    |   |
|---|----|-----|----|---|-----|----|---|
| 收 | 日期 | 109 | 年  | 9 | 月   | 21 | 日 |
| 文 | 文號 | 市遊  | 客字 | 第 | 341 | 號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白宇姝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uwen1224@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901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原函影本、附件2-開放通行公告)(附件2-開放通行公告  
\_109D2032762-01.pdf、附件1-原函影本\_109D2032761-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檢送調整該處省道  
台26線72K+100~79K+600(港仔~旭海)路段有條件開放  
甲類大客車通行公告函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9年9月11日三工  
交控字第109009481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9/21 文  
交 09:28:34 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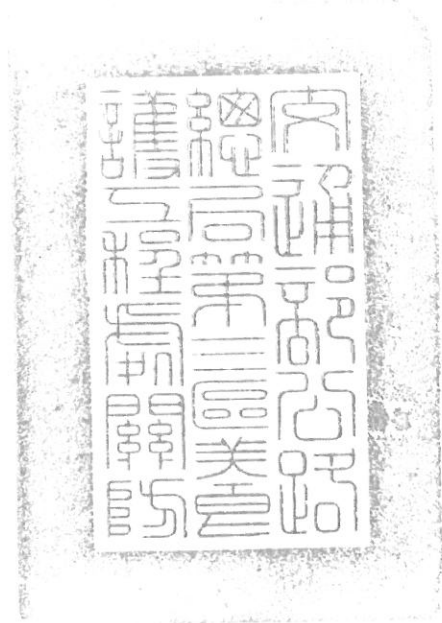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控字第1090094735號

附件：



主旨：台26線72K+100~79K+600港仔至旭海路段，自109年9月15日起有條件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

依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每日開放通行時間及方向如下：

(一)往北方向(港仔往旭海)：6時至12時30分。

(二)往南方向(旭海往港仔)：13時至17時30分。

二、甲類大客車應於通行前3個工作天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向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申請。

三、申請書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網站下載。

處長 吳昭煌